|  |
| --- |
| 軍人保險眷屬喪葬津貼申請書正 面申請日期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**【填表前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】** |
| 被保險人資料 | 姓名 |  | 身分證號碼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階 級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入伍/再入營日期 | 民國　 　年　　 月　　 日 | 保險證字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( ) | 手機號碼 |  |
| 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通訊地址：　　　縣市　 鄉鎮市區 　　　　村里鄰 　　　路街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　　室  |
| 眷屬資料 | 姓名 |  | 身分證號碼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關係 |  | 檢附證件 |  **□1.死亡證明文件 □2.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**  **□3.被保險人現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** **□4.切結書 □5.其他** |
| 匯款帳戶資料（薪資帳戶） | ．．．．．．．．**請 將 申 請 人 之 存 簿 影 本 浮 貼 於 此 處．．．**．．．．． |
| ※帳號請參照存摺由左而右填寫，如不足14碼者，請空白，勿補零。1.□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　 金融機構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銀行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分行  總代號分支代號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帳號2.□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－□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－□ |
| **以上各欄位均請據實填寫。**   被保險人蓋章：　　  |

|  |
| --- |
| **查本申請書所填各項及隨附證件，經查屬實且符合規定。**單位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主 官：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電　 話：（ 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地 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  **（單位印信）**  |

**軍人保險眷屬喪葬津貼發給作業注意事項**

背 面

一、申請作業注意事項

（一）請領資格：

 1.軍人保險被保險人之眷屬（配偶、父、母、子女）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死亡者。

 2.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，應自行協商，推由一人檢證請領；具領之後，不得更改。

 3.被保險人之父、養父或母、養母死亡時，其喪葬津貼僅能擇一請領。

（二）發給基準：

 1.父母及配偶給付三個基數。

 2.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之子女給付二個基數。

 3.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之子女給付一個基數。

（三）請領檢附文件：

 1.軍人保險眷屬喪葬津貼申請書。

 2.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切結書

 3.眷屬死亡證明文件。

 4.眷屬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 5.被保險人現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 6.本人指定存入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
二、發給作業注意事項

 （一）要保機關(單位)依下列事項，審查定被保險人之申請資料無誤後，於申請書上加蓋要保機關(單位)印信或關防，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函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軍人保險部）辦理發給事宜。

 （二）被保險人所附資料不全者，要保單位應通知被保險人補正。

 （三）不符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資格者，應以要保機關(單位)名義回覆被保險人，並載明載明不服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

 （四）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軍人保險部）覆核被保險人之申請資料，經核符合請領資格者後，以直撥入帳方式，將眷屬喪葬津貼撥入被保險人指定之帳戶；認不符請領資格者，應儘速通知被保險人，並副知要保機關(單位)

 （五）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覆核無誤後，以直撥入帳方式，將眷屬喪葬津貼撥入被保險人指定之帳戶。

三、請逕至本部法規資料庫網站（http://law.mnd.mil.tw/Fn/ONews.asp）下載空白表格使用。